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虚拟货币"不是合法货币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人民法院大 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其中的"沈 某某诉胡某、邓某劳动争议案"判决明确。劳动者有权 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

近年来, "虚拟货币"这一新鲜事物进入了很多人 的生活, 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明确, 虚拟货币不具 有货币属性, 挖矿、投资虚拟货币等行为不受法律保

"挖矿"合同无效

国务院行政法规已将"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范围"挖 "活动已经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和晓科: 虚拟货币的生产过 程被称为"挖矿"

虚拟货币出现之初, 由于完 全属于新生事物,因此对于"挖 矿"行为属于"法无禁止即自 由"的范畴,有些地方甚至将其 作为一项扶持的产业来发展。

但是随着对虚拟货币的界定 逐渐清晰, 挖矿行为已经受到明 令禁止

2021年11月10日, 国家 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虚拟货币 "挖矿"治理专题视频会议,强 调各省区市要坚决贯彻落实好虚 拟货币"挖矿"整治工作的有关 部署,对本地区虚拟货币"挖 矿"活动进行清理整治,严查严 处国有单位机房涉及的"挖矿" 活动。

2021年12月27日审议通 过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的决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 (2019 年本)》中,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 ハ) 其他"中增加第7项,内容 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2021年12月, 网络短视频 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2021) 公 布,其中将引诱教唆公众参与虚 拟货币"挖矿"归类为"其他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社会道德规范 的内容"

在"挖矿"火爆的时候,出 现了很多委托挖矿、矿机买卖行

在国家整治"挖矿"活动的 通知发布之后, 国务院行政法规 已将"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 业范围。由此,"挖矿"活动已 经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合同双方明知国家禁止"挖 矿"行为,仍然实施矿机买卖合 同,对此均存在过错。根据公平 原则,结合合同履行情况、预期 利益、违约方过错等因素,综合 确定合同无效后双方的相关义

虚拟货币不能作为支付方式

虚拟货币不是我国法律认可的货币。我国的《人民银行法》明 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

潘轶:虚拟货币之所以称为 "货币",就是它在一定程度上具 有类似货币的功能, 在一定范围 内可以依据相关规则流通。

但是,虚拟货币不是我国法 律认可的货币。我国的《人民银 行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定货币是人民币。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 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 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发布《关于 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禁止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禁止平 台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相互 之间的兑换业务。

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 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 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 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 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 知》、强调了以下内容:一是虚 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 法律地位; 二是虚拟货币相关业 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三是 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 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 于非法金融活动; 四是参与虚拟 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

2022年12月1日,《反电 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 明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 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 帮助,包括不得帮助他人通过虚 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 链接

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

据"人民法院网"报道,3月 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 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典型民事案例, 涉及英烈保 护、善意规劝、尊老爱幼、婚姻自 由、职场文明、法治精神六个方 为指导司法审判、引领社会风 尚提供裁判准则和道德支撑, 使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

其中的"沈某某诉胡某、邓某 劳动争议案"判决明确:劳动者有 权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

2019年5月20日, 沈某某 入职某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 月工资5万元。沈某某的月工资 实际以 2574 元人民币加一定数额 某虚拟货币的方式支付。2020年 10月17日,沈某某因个人原因

辞职。2020年11月27日,某公 司注销, 胡某、邓某系公司股东 后沈某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胡 某、邓某支付工资等人民币53万

审理法院认为, 用人单位应当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 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工资支付暂 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工资应当 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 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以虚拟货 币作为工资支付给劳动者违反法律 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胡某称应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 的主张于法无据, 沈某某要求以人 民币支付工资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 以支持。胡某、邓某办理公司注销 时承诺的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工资事 宜与事实不符, 应对某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故判决胡某、邓某支付 沈某某工资等合计人民币 278199.74元。

根据相关规定, 工资应当以法 定货币支付, 以虚拟货币支付劳动 报酬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本案旗帜鲜明地否定了以虚拟 货币支付工资行为的合法性, 有利 于规范企业用工, 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增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 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对于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彰显诚信价 值、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金融 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弘 扬了法治、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

投资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

明知投資对象是虚拟货币还进行投资,属于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虚拟货币交易,违反了金融管理强制性规

李晓茂:由于虚拟货币不具有 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 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 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明知投资对象是虚拟货币还进行投 资,属于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虚拟 货币交易,违反了金融管理强制性 规定

这样的交易行为属于从事非法 金融活动,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其 交易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债务,不受 法律的保护

在实践中,投资虚拟货币的协

议一般不受法律保护。

此外,我们还必须区分虚拟货币

《民法典》明确承认了虚拟财产 的法律地位:"法律对数据、网络虚 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 定", 但是并未对虚拟财产构成要件 做具体规定,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亦未有明确.

常见的虚拟财产是网络游戏空间 存在的财物,包括游戏账号的等级, 游戏货币、游戏人物拥有的各种装备 等,这些虚拟财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 转换成现实中的财产

而对于比特币这样的虚拟货币, 2013年12月份央行等五部委发布的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提 到: "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 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 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 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因此无论是游戏空间的虚拟财产 还是所谓的虚拟货币,一般来说具有 财产属性,但不具有货币属性。现实 中有很多诈骗活动和投资虚拟货币相 关, 必须提高警惕